

## 山东省征集2023年度新型储能入库项目（第一批）

4月10日，山东省能源局下发《关于征集2023年度新型储能入库项目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。

以下为原文

### 关于征集2023年度新型储能入库项目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各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为推动新型储能有序发展和科学实施，根据《山东省新型储能工程发展行动方案》精神，现就征集2023年度新型储能入库项目（第一批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锂电池储能调峰项目。以锂电池为主要储能元件，项目接入电压等级为220kV及以上，接入距离应在3公里以内，功率不低于5万千瓦，连续充电时长不小于2小时，交流侧效率不低于85%。

（二）压缩空气储能调峰项目。以非补燃压缩空气作为储能手段，项目功率不低于10万千瓦，连续充电时长不小于4小时，电效率不低于70%。

（三）液流电池储能调峰项目。以全钒、铁铬或其他形式液流电池为储能元件，项目功率不低于3万千瓦，交流侧效率不低于70%。

（四）分布式储能项目。以云储能等技术手段和聚合商等方式，聚合功率不低于5万千瓦，连续充电时长不小于2小时。

（五）煤电储热项目。以熔盐、固体蓄热、水罐等为储热（冷）手段，提高机组深度调峰能力5万千瓦及以上，连续深度调峰时间不小于4小时。

（六）制氢储氢调峰项目。以电解制氢为手段，配合发电设施参与调峰，制氢功率不低于3万千瓦。

（七）其他新型储能项目。以铝离子电池、钠离子电池、重力储能等低成本、长时间或大容量新技术为储能手段，项目功率不低于3万千瓦，连续充电时长不小于2小时。

（八）调频储能项目。以锂电池、超级电容、飞轮为手段，独立或配合发电设施参与调频、转动惯量等辅助服务，功率不低于0.9万千瓦。

#### 二、遴选条件

每个设区市限报项目3个；承担在建储能示范项目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申报；入库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山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，近一年内没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产品质量责任事故，没有安全、环境事故；前期工作准备充分，具有可借鉴可推广的创新应用。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布局合理，符合相关电力规划。前期准备充分，已完成备案工作和土地手续，具备建设和电网接入条件，与相关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进度一致性较高。

（二）项目主设备应通过符合国家规定的认证认可机构的检测认证，涉网设备应符合接入电网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应具有较为完善的安全方案，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，须按接入电压等级选择对应资质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调试等单位。严格消防风险管控，配套CO、VOC或H<sub>2</sub>等复合型气体检测报警系统，具备完善的消防预警和防止复燃措施。

（四）锂电池为主要存储单元的项目须于2024年5月30日前建成投运，其他类型的须于2024年底前建成投运，并按

要求接入省级监测平台并接受统一调度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路径、运营模式或应用场景具有较强的创新性，能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#### （一）申报程序

1.市级能源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遴选条件选择示范项目，组织申报单位按要求编制申报书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汇总申报项目有关信息形成汇总表（详见附件2），于4月21日前将初审意见、申报书（一式7份、含电子版）及汇总表报送省能源局。

2.省能源局将会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提出入库项目建议名单。并在省能源局门户网站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发文确认为2023年度新型储能入库项目。

#### （二）跟踪评估

1.加强日常管理。市级能源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建设进度日常调度，按月向省能源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，项目建成后1个月内报送项目总结报告。遇到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。建立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，自项目库公布之日起，半年内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将调出项目库。

2.强化工作联系。请各市明确一位工作联系人，便于工作调度衔接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于4月13日前报省能源局科技处。

联系人：李祥雷，王磊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63672

电子邮箱：snyjkjc@shandong.cn

附件：1. [2023年新型储能入库项目申报书（编制大纲）](#)

2. [xx市2023年新型储能入库项目汇总表](#)

山东省能源局  
2023年4月10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3888.html>